**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
通 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执法突出问题，根据中央依法治国办统一部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时间

2023年4月21日-10月31日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六）其他突出问题。重点整治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出现的其他新情况新问题。

三、问题线索受理举报方式

针对以上六个方面问题，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有发现，可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10月31日期间，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反映：

（一）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

受理举报电话：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0375—7653158

来信邮寄地址：鲁山县司法大楼504房间

邮编：457300

受理举报邮箱：lsxfzzx@163.com

（二）鲁山县公安局（交警队）

受理举报电话：12389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

12123 交管服务热线

0375—5032513

(三）鲁山县交通局

受理举报电话：12328 交通热线

0375—5066609